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2025年度，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严格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，独立客观履行监督、审核、评估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监督作用，切实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、规范内外部审计管理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人员组成与架构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，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治理规范。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骆国良先生担任，具备扎实的财务、审计专业知识与丰富的执业经验，能够独立、专业地主导审计委员会各项工作，确保履职的独立性、专业性与权威性。

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履职纪律，保持与公司管理层、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，全程参与审计委员会各项会议与专项工作，不存在缺席、回避不当等情形，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与运作规范

本年度，审计委员会持续完善履职配套制度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修订完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进一步明确前置审议事项、会议召开流程、表决机制等核心要求，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、规范运作。审计委员会建立健全会前充分调研、会中审慎审议、会后跟踪督办的全流程工作机制，保障决策科学、监督到位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及议事规则召开会议，全年共计召开5次会议，会议的组织、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全体成员均参加了各次会议，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年1月16日，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内审部2024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》《2024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》《公司内审部2024年度工作报告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》。

（二）2025年4月3日，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（三）2025年4月28日，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》《公司内审部2025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》。

（四）2025年8月15日，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《公司审计部2025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》《2025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内部审计报告》。

（五）2025年10月24日，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》《公司审计部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核心职责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核财务信息及披露，保障信息质量

审计委员会始终将财务信息审核作为核心履职事项，对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审慎核查，重点关注会计政策执行、会计估计合理性、重大交易账务处理、财务指标异动等内容，防范财务错报、舞弊风险。

本年度，委员会先后完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年半年度报告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前置审议工作，逐一审阅财务报表、审计调整事项、附注披露内容，就财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发表明确审核意见，督促公司财务部门规范核算、完善披露，确保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维护审计独立性

1、外部审计机构选聘与管理：严格履行外部审计机构选聘监督职责，按照

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审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方案、资质条件、审计费用等事项，提议聘请符合独立性要求的外部审计机构，确保选聘过程不受管理层不当干预。本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执业资质、独立性、专业能力进行全面评估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计过程监督与评估：建立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双向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在年审进场前、审计过程中、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，多次召开专项沟通会，审阅审计计划、审计范围、关键审计事项，督促审计机构勤勉尽责、规范执行审计程序。重点核查审计机构独立性、项目组人员配置、审计进度、审计调整事项及管理建议书，对外部审计机构全年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，形成专项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。

3、审计意见跟踪落实：针对外部审计机构提出的审计调整、管理建议，督促公司管理层制定整改方案、限期落实，并跟踪整改进度，确保审计成果有效转化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强化内部监督

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内部审计监督指导职责，统筹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，形成监督合力：

1、审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：审议批准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明确审计重点、覆盖范围、时间安排，聚焦财务收支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等关键领域。

2、督导审计计划实施：每季度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跟踪审计进度，核查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线索，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加大重点领域审计力度，提升审计质效。

3、审阅内部审计报告：全面审阅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专项审计报告，对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、有效性进行评估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优化流程、补齐短板，强化内部监督震慑力。

4、协调内外审计联动：搭建内外部审计沟通桥梁，共享审计线索、优化审计程序，避免重复审计，提升整体监督效率。

（四）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，完善治理体系

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与评价工作：

1、审议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全面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，重点核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、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识别与整改情况。

2、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内部控制专项检查，覆盖资金管理、采购销售、对外投资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，及时发现内控薄弱环节与潜在风险。

四、履职保障与独立性情况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各部门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履职，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财务资料、会议文件、经营数据等信息，保障审计委员会成员知情权、监督权；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开展调研、沟通、核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，确保审计委员会独立履职不受干扰。

全体成员严格恪守独立性原则，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，独立发表审核意见、行使表决权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，切实维护审计委员会履职的独立性与公正性。

五、2026年度工作计划

2026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照《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》及各项监管要求，聚焦主责主业，持续提升履职质效：

1、强化财务信息全流程审核，紧盯定期报告、临时公告披露质量，防范财务信息披露风险；

2、深化内外部审计监督，优化审计机构评估机制，提升内部审计针对性与有效性，筑牢审计监督防线；

3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大风险排查与整改督办力度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；

4、加强监管政策学习与内部培训，提升委员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；

5、严格履行前置审议与监督职责，规范重大事项决策流程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六、履职总结

2025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、独立客观履职，圆满完成各项工

作任务，有效发挥了专业监督作用，为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提升、内外部审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提供了坚实保障。未来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守职责定位，不断优化工作机制，提升监督效能，助力公司持续健康、规范高质量发展。

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日